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怡寧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5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須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倘已繳納訴訟費用者，即無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2年台抗字第6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判決命其應與同案被告鍾克信、黃薇連帶賠償相對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6萬7500元本息，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5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本案訴訟之連帶債務人黃薇亦提起上訴，並預納全額裁判費5萬8969元（本案訴訟卷第23至26頁），聲請人於第二審應徵之裁判費，已無須再為繳納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並無實益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